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審查客體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審查客體：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所涉憲法上權利：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2 條（婚姻自由權）。

### 聲請判決之理由

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於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341、389 號離婚等事件（下合稱系爭事件）時，對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聲請人之合理確信，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之規定，應屬違憲，且系爭規定違憲與否，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詳後述），爰向 大院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

###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 一、案件事實

110 年度婚字第 341 號（下稱本訴）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 92 年 10 月間結婚，婚後育有 1 子（96 年 9 月間生，其餘年籍資料為保障未成年人之隱私，故從略）。然被告於 110 年 1 月間開

始拒絕與原告發生性行為，2月間起甚至有凌晨始歸甚至夜不歸宿之情形，事後始知被告與第三人間有相互依偎之親暱舉動及親密對話，包括：「You're the only woman in my life.」、「I love you too my beautiful queen.」、「I love you more than anybody else in my lifetime.」、「I want to spend the rest of my life with you」、「I miss your face and touch and I'm lonely.」、「You're the most important woman in my life too.」、「I'm sorry to hear that your husband isn't by your side」等訴說愛慕話語；被告亦對該第三人稱：「I love you too」、「I totally believe you are a super gentleman and gentle lover.」、「You are the most important man in my life.」、「Do you miss me? I miss you a lot」、「I can't choose one between you two. I need to be a good mom, and also be a good girlfriend for you」等語，可知被告與該第三人間已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關係。又被告多次單獨進出該第三人之住處，甚至在該第三人開刀住院時，徹夜至醫院照顧，另觀諸被告與該第三人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被告：『After I got up this morning, I feel a little pain in my vagina...and last time I had the same feeling』。第三人：『Sorry, I just had a hernia surgery and I feel a little bit of pain myself, but good loving is worth it』、『I'm sorry for making your vagina feel pain. I was only trying to make you feel good』」等語，可知被告與訴外人於交往期間有多次合意性交之行為，明顯逾越一般男女社交關係，構成判決離婚之法定事由之行為堪為明確，已造成原告內心莫大折磨，爰依照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決離婚（原告另合併訴請離婚損害賠償、親權酌定及給付扶養費，然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無關，故從略）。

110 年度婚字第 389 號（下稱反訴）事件，係被告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准與原告離婚（按：以下為免稱謂混亂，爰仍以本訴之「原告」、「被告」稱兩造）。反訴主張略以：原告自婚後無共同經營家庭、分擔照應子女責任之意念或作為，且情緒控管不佳、反覆無常，以上對下之高姿態要求被告必須全然順服，長久以往，兩造婚姻關係已然失衡：(1)自兩造結褵以來，因原告擔任軍職之故，即由被告獨自承擔家中事務及照料未成年子女之責。嗣後，即使原告轉任教職，與被告及子女同住，且寒暑假休假，仍未協助被告分擔家務，或多所用心陪伴未成年子女，皆由被告為接送放學、準備餐點、溫習課業。又，原告生活日夜顛倒，休假時熱衷外出騎腳踏車，被告隻身安排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子活動。(2)再者，原告屢屢對被告出言不遜，總是以上示下之態度喝令被告，原告情緒起伏無常，倘稍有不合其意，便辱罵或驅趕，被告為求家庭圓滿及慮及子女年幼，再三遷就忍讓，此觀兩造於通訊軟體之截圖內容，被告稱「我只有一個卑微的要求！別吼我！」、「還罵我幹！」、「這輩子…你是第一個罵我幹的男人」，原告回以「對不起啦…我錯了」、「我認真看了，以後不多話」等語，足見反請求被告對反請求原告所行之言語傷害為實。此外，原告具極端之購物癖好，兩造金錢觀念歧異，原告特別熱愛添購高價之腳踏車與車衣，且兩造之臥房衣櫃內超過三分之二空間為原告所佔用，由此，可證兩造價值觀差異甚鉅，且反請求原告於婚姻關係中所承受之委屈。復查，原告於 110 年 5 月欲將被告趕出家門，並動輒拿出手機對被告拍照或錄音，被告不堪其擾、蒙受精神壓力已瀕臨崩潰臨界點，僅能搬出被迫分居。被告離家後仍數次回到共同住處為未成年子女打掃環境與烹調，直至 6 月，原告不准許被告再行入內。又，被告搬離後，原告將聯繫方式封鎖、拒絕溝通，被告藉由撥打家中室內電話或通訊軟體與未成年子女聯絡。期間，未成年子女會協助將書信交予原告，然，原告卻

因而震怒，告知管理室若有收到被告之信件一律以無此人回應。又原告趁被告洗澡時翻拍於本訴主張之上開訊息後，更將該內容傳送予原告之家人，其妹夫將英文對話內容以 google 翻譯後，逼迫未成年子女觀看，未成年子女就此痛哭不已且不捨被告受此不平、不尊重之對待，被告對於原告及其家人罔顧未成年子女之心智感受，實痛心疾首。原告所為，已將夫妻感情摧殘殆盡，無論係為人夫、為人父，均不適任，婚姻關係實已生破綻而難期回復。兩造婚姻已失卻一般夫妻應有互信、互諒、互愛之感情基礎，任何人處於相同情形，均難有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可認原告於婚姻關係中係有責性之一方，被告爰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訴請離婚（被告另合併訴請親權酌定、給付扶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然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無關，故從略）。

聲請人本於事實審之職權，經請兩造提出離婚部份之事證，並多次勸諭兩造能否就離婚部份先試行和解無果（按：於被告提起反訴後，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4 月之言詞辯論期日即均勸諭兩造既已均提起離婚之本、反訴，且兩造均有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為訴訟標的，得否就此先行和解離婚，然迨至 111 年 5 月，兩造仍向聲請人陳報表示無法達成和解，或聲請移付調解）後，認定兩造既已經分別對他造提起離婚之本、反訴，並分別主張有上述之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兩造間當已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無疑。惟依據迄今之全部卷證，本院認本件兩造婚姻存有無從回復之重大破綻，係較可歸責於被告，即其上開與第三人間，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身份法益之侵權行為（原告於另訴訴請被告與第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985 號民事判決，判 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0 萬元確定在案，見附件一）。

## 二、系爭規定在系爭事件適用之必要性

兩造間確實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離婚事由，已如上述。然此一重大事由，聲請人認被告應負較大之責，倘系爭規定合憲，聲請人即無為其他判決之可能，僅得依系爭規定駁回被告提起之反訴；反之，倘系爭規定經大院憲法法庭宣告為違憲失效，聲請人即得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判決准許被告之反訴。故系爭規定即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即有直接影響。

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本訴及反訴依照上開規定，「應」合併審理、裁判（按：系爭事件並無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聲請人無從僅就反訴部份停止訴訟程序，而分別審理本訴部份，爰將系爭事件均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見附件二），就此併與敘明。

### 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就此部份，應先陳明者，為聲請人前已認系爭規定違憲，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生效前、後，分別向大院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並經大院分別以 110 憲三字第 5 號、第 32 號、111 年度憲審字第 5 號受理在案，是以下之論述除如本件聲請之補充外，均與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之記載一致，尚請大院卓參。

壹、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權：

一、婚姻自由之憲法上基礎為憲法第 22 條：

二、系爭規定之意涵：

（以上均參見聲請人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

三、系爭規定既係限制人民之婚姻自由，則自當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審視其限制之合憲性：

系爭規定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權，且作為憲法保障婚姻制度之一環，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依 大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之意旨：「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239 條）對性自主權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聲請人認婚姻自由既係根基於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維護，而與個人人格不可分離，是於比例原則之審查上，自應適用較嚴格之審查標準。

就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部份，參諸民法第 1052 條於 74 年間增訂之立法理由略以：「舊法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之十種原因為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本條第二項上段規定，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爰並設但書之規定。」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所謂之「公允」，然其所指為何，參諸上述學說及實務之闡釋，應係指：倘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得訴請離婚，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從而即謂「不公允」。是於立法目的之審查上，衡諸我國傳統之固有文化，所謂

「勸和不勸離」、「一個完整的家」云云，此一立法目的，似難謂為不正當。然聲請人認為，所謂「道義」、「法感情」、「倫理觀念」所指為何，是否足以作為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之正當目的，均有待釐清；況隨著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發展，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婚姻法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婚姻關係中個人人格自主（包括性自主權）之重要性，已更加受到肯定與重視，而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則趨於相對化（ 大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參照），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亦即立法理由中所指之「公允」，聲請人認為，可能之合憲目的應為：基於婚姻自由具有上述之保障個人人格發展、人性尊嚴之維護，及社會性功能等重要價值，而受憲法保障，故立法者以系爭規定，作為一具有法效性之誡命，向欲締結婚姻關係之人民宣示：於締結婚姻關係後，雙方均應負有維繫婚姻存續之義務，倘於婚姻關係中造成重大破綻，遭法院認定為較可歸責之一方，此時即不准其以此為由主張離婚（蓋此時法院即會依系爭規定駁回訴訟），而以此限制保障上述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上之重要價值。就此，系爭規定似可謂「以限制之名，行保障之實」，而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之合憲目的。

然就系爭規定此一手段與目的間之關聯性之審查上，系爭規定係要求法院於個案中判斷兩造之何者對於婚姻之重大破綻「較可歸責」，此一問題在家事實務上，常見兩造多以：「我會跟其他人聊天聊到半夜，都是因為他都只顧工作不理我…」、「都是因為他工作賺錢都是自己亂花光，我才只好每天發給他零用錢…」作為攻防方法。例如系爭事件中，原告固主張被告有上述侵害其配偶法益之行為，然被告就此除否認有原告主張之行為外，亦抗辯原告長期對其言詞暴力在先，未顧及、經營家庭共同生活等情，對本件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負主要之責。從而，因系爭規定，法院除認定有無「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外，更需爬梳兩造婚姻期間中，諸

多事件之歸責與否、高低，方能認定此一「重大事由」係由何造所致，以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訴。於實務運作之結果（如系爭事件，亦然）上，往往是：兩造於法庭上互相攻訐，諸如兩造歷年之對話紀錄、照片，講過的每句話，做過的每件事，都要拿來逐一攤在法庭上，供當事人攻防，進而造成破綻更顯重大之結果。即便終審法院判決認定一造對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破綻具有較大之可歸責性，而駁回其訴，然在漫長的法院訴訟程序中，兩造之婚姻破綻往往因為訴訟中的攻擊防禦，而更加重大且更無從回復。則這樣因為訴訟而存有更加重大破綻的婚姻，是否能因為系爭規定就能回復、維持？或是說，維持下去有甚麼意義？

此外，倘若兩造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由於此類案件中多須一併酌定（倘離婚後之）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此時在實務上，往往易造成兩造因親權無法達成共識，從而一併連同離婚部份亦無從和解之情形，就此，聲請人認為，與系爭規定實有相當之關聯性存在。蓋因系爭規定要求法院判斷兩造間之何者，對此一無法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較可歸責，以決定是否駁回原告之訴，然法院之心證在此類案件中往往不易預測，蓋此往往涉及個別法院對於不同事件之主觀評價。從而，縱令認定之離婚事實相同，然「可歸責」於何造，於不同（審級）法官間，判斷可能南轅北轍，從而自認歸責較小之一方，或希望爭取子女親權的一方，會以此作為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籌碼。在此類情形下，兩造其實都已不欲繼續維持婚姻，僅係以此作為箝制對方之「工具」而已，試問，這樣的婚姻維持下去的意義又是什麼？又，在被告確實不願與原告離婚之情形，則因系爭規定之存在，被告即得透過舉證證明所謂「重大事由」係「可歸責」於原告，而獲得對其有利之判決；而原告為能使法院為離婚判決，勢必也需要不斷的反駁、攻擊被告在婚姻中的「過錯」。從而，系爭規定所導致訴訟上的「人格相互毀滅」，往往更造成未成年子女



親權酌定事件中最為重要之「友善父母原則」之達成，更欠缺期待可能性。試問，因為系爭規定，而必須在法庭上把對方指為洪水猛獸的當事人，要求他們離開法庭後，對孩子「理性地」提到對方，跟對方「和平地」共同作好雙親的角色，有多少可能？

就此，聲請人認為，離婚訴訟，說白了，就是兩個人對於「要不要分開」沒有共識，但因為系爭規定，這兩個人，這兩個對孩子來說，全世界最愛他/她/（其他當事人自我認同的性別）的人，必須把婚姻中曾經有過的愛跟幸福全部藏起來，必須把對方攻擊到體無完膚，必須把婚姻的破碎責任推給對方，才能得到自己希望的結果（無論是判准離婚或是原告之訴駁回），才能取得照顧孩子的資格（親權）。對在這樣破碎關係中掙扎的孩子來說，大人的法律明明整天都在說「子女之最佳利益」（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參照），但轉頭卻用系爭規定讓兩個不管有沒有婚姻，都應該好好合作、照顧孩子的人必須廝殺到你死我活，還有比這更荒謬的事情嗎？聲請人曾經於另一件離婚判決中，寫下這樣一段文字：「…因為法律的規定，叔叔除了要寫爸爸媽媽他們的婚姻是不是真的已經沒辦法了以外，還必須去寫『他們誰錯比較多』，於是你在上面會看到很多很多他們互相攻擊的話。叔叔判決裡面的文字，很努力的想要嘗試不要讓太多不必要的攻擊出現，希望盡量不要讓你感覺爸爸媽媽哪邊不好，但叔叔相信不只你，任何小朋友看到爸爸媽媽這樣，一定都會非常難過。其實說真的，叔叔真心希望你通通不要知道，因為那些都是他們為了分開或繼續在一起，還有為了希望能夠取得照顧你的資格，而必須這樣互相攻擊。事情的真相是甚麼，其實除了他們自己，叔叔相信沒有人知道。叔叔也只是從手上的證據，去得到一個接近的『事實』，之後如果還有繼續的法律過程，其他法官可能也有不一樣的『事實』，或許跟叔叔說的完全不一樣也不一定。但是，請你一定要相信的是，希望你幸福，愛你的爸爸媽媽，他們都是最棒

的，這些才是真的『事實』」（參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401 號、110 年度家親聲字第 369 號民事判決）。正是在系爭規定下，離婚事件的當事人別無選擇，僅能盡力的把婚姻破碎的責任推給對方，然而在這樣無差別的攻擊下，孩子要怎樣去看這些過去可能確實存在的愛，確實存在的溫暖，確實存在的「事實」？

是故，關於「系爭規定對婚姻自由之限制，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這個問題，應該要問：憲法上婚姻自由要保障的，到底是怎麼樣的「婚姻」？如果僅是維持形式上，或說的更直接一點，維持存在於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上「配偶」欄上的婚姻關係，那系爭規定實在是沒辦法說是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然而，如同 大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婚姻所下的定義：「兩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聲請人認為，當這樣的關係，已經存在讓一般客觀第三人都認為難以維持的事由時，雙方已經無從繼續經營共同生活，已經無從繼續有這樣親密、排他的結合關係（不管是彼此間，或共同養育未成年子女這樣親密、排他地關係）時，再要求法院依據系爭規定，認為一造對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具有較大之可歸責性，而駁回離婚訴訟，去強求這對怨偶維繫這段可能只存在戶口名簿跟身分證上的關係，到底有甚麼意義？又如同 大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已經明白揭示：「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當雙方的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當努力與承諾已經「欠缺期待可能性」的時候，再強求法院去判斷誰犯的錯比較少，來決定要不要強使雙方繼續（有名無實地）婚姻關係，到底有甚麼意義？進一步說，強使一段已經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的破碎婚姻繼續，除了繼續讓雙方（至少其中之一）及（可能有的）未成年子女繼續因為這樣不再親密、無從結合的關係痛苦以外，還有什麼正當性跟必要性？就此，參以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2 項規定：「依

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亦可得知。蓋因基於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縱令法院依據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如被告嗣後提起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之訴並獲勝訴，亦無從予以強制執行。此時歸責較小之一方縱令仍欲維持婚姻關係，然仍不得違反歸責較大之一方之意願而要求履行同居，則此種雙方意見不一致而導致之僵局，真的能稱得上是有意義的「婚姻」嗎？綜上，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實難認與立法目的有適當之關聯性，亦即，系爭規定無助於保護憲法所欲保障之「婚姻自由」（至多僅能保障到「政府公文書」上的「婚姻」），從而應屬違憲。

又，縱令認系爭規定與立法目的具備合憲之關聯性，然亦難認此為最小侵害手段。蓋因如認一方可能得透過刻意製造重大破綻，以求訴請離婚來規避法定之夫妻權利義務關係（如家庭生活費用、扶養等）時，他方仍得透過民法上離婚損害（民法第 1056 條）、贍養費（民法第 1057 條）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 1030 條之 1）之請求加以主張，從而已有其他可替代之較小侵害手段。至於一方（刻意）製造較大破綻之原因，如係因欲與第三人締結婚姻，或其他非財產上之原因，聲請人認為，在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已無實質上之意涵（即兩造間確實存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的情況下，強使此種無法實現婚姻自由目的之關係繼續存續，實際上只是「懲罰」對婚姻關係之重大破綻具有較高可歸責性之一方而已。蓋由於婚姻無從透過法院判決加以終止，此時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除非對方願意「把愛放開，把手放開」，與之協議離婚，否則其仍須對（此一存有重大破綻關係中之）

他方負擔配偶之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如性忠誠、同居義務、生活扶養義務等），而在雙方已無繼續維持此一「排他、親密關係」可能之情形下，最後唯一可能會見面到的地方，往往只剩下：法院。因為雙方必須不斷的訴訟，請求對造履行上述法定義務，或負（侵害「配偶」法益，情節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對於較可歸責性之一方，將沒有任何（合法之）方式與他人建立新的「排他、親密」關係，以重新塑造自身之人格發展（相對地，對於可歸責性較小的一方，亦然），則對其而言，此一「舊的關係無從回復，新的關係無從發生」之處境，除了「懲罰」以外，實在很難說還有其他目的。然而，聲請人認為，無論（可歸責性較大之）原告在這段婚姻關係中犯下了怎樣的過錯，以「跟不欲與之繼續維持婚姻的配偶綁在一起」作為懲罰，對原告的人格發展跟人性尊嚴的維護而言，都應該不能算是「最小侵害」，從而應屬違憲。

四、綜上，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雖屬合憲，然難認與目的間有合理關聯，且非最小侵害手段，從而此一限制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第 22 條之婚姻自由。

參、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一、平等權之憲法意旨：

二、系爭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下稱同婚施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限制同性婚姻之離婚要件相較，係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而有差別待遇存在：

三、系爭規定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違憲，且其所採取之分類之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並無合理之關聯存在：

四、綜上，系爭規定與同婚施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相較，顯係以性傾向所為之差別待遇，然其並無合憲之目的，且此一分類並無從達成規範目的，從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

（以上均參見聲請人先前之聲請書、補充理由書）

**肆、結論：**

聲請人認為婚姻自由既然作為基本權之一，且作為一先於國家而存在，而受憲法保障之制度，就其限制自須符合一定之要件。而系爭規定之目的雖可稱是正當，然以否准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之離婚請求作為手段，應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另與同婚施行法相較，亦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而有違平等原則，爰依法向大  
院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此 致

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

具狀人即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第一庭 敏股法官



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85 號民事判決 1 件

附件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婚字第 341、398 號裁定  
1 件